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全市限制养犬有关事项的 通告

乐政发〔2020〕57号

为规范我市养犬行为和养犬管理，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和健康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《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就全市限制养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养犬区域

乐清市限制养犬区域（以下简称“限养区”）为乐清市主城区及其他建制乡镇（街道）建成区范围。

乐成街道：乐怡社区、民丰社区、东门社区、南门社区、西门社区、西岑社区、北门社区（局部）、金溪社区、景贤社区；

城南街道：南草垟社区、良港社区、南岸社区、石马社区、宋竹社区、南山社区（万畚村、前山村）、清和社区、百岱村；

城东街道：旭阳社区、东山南社区、后所社区；

盐盆街道：盐城社区；

石帆街道：朴湖社区、绅坊村、霞雪村、大界村（原大界村）、后屿村（原后屿村）、青屿村（局部）；

天成街道：万桥一村（局部）、万桥二村（局部）、万桥三村、马良村、巛头村；

白石街道：东溪村、上陈村、岐元村、下阮村、玉甌社区（原新河溪村、合湖村）、街口村；

翁垟街道：王宅村、后桥村、后湖埭村、西门村、九房社区、新望村（原新河村）、沙川村（原山环村）；

乐清经济开发区：全部区域；

乐清湾港区：东至温州港码头，南至虹南路，北至虹蒲大道电厂二号门，西至疏港公路；

柳市镇：前西垟村、翔金垟村、柳江村（柳江路以东）、横带桥村（柳江路以东）、新桥村（中心大道以北）、新民村、凰屿村（环城东路以西）、溪底村（环城东路以西）、麻园村（环

城东路以西)、长虹社区(环城东路以西)、上峰村(环城东路以西)、后街社区(环城东路以西)、南吕岙村(环城东路以西)、东风社区、龙泾村(104国道以南)、朝阳东村(104国道以南)、前街社区、上园社区、里马村、上池村;

北白象镇:瑞里村(局部)、石船村、赖宅村、白塔王社区、前程村、前岸村(局部)、东才头村、南才头村、西才头村、樟湾村、联芳村(局部)、前西漳村(局部)、后西漳村、双黄楼村(原楼桥村)、琯头村(局部)、硐桥村(局部)、白鹭屿村(局部)、高岙村(局部)、沈岙村(局部);

虹桥镇:上陶社区、东街社区、七村、八村、河深桥社区、东垟村、钱家垟村、连桥村、邵东吕村、大仙垟村、南屿社区、西街村、三村、四村、建强村、黎明村、杏南村、龙坦村、邬家桥村、长山村;

磐石镇:磐东村、磐南村、磐西村、河南村、河北村、卫城北村;

淡溪镇:湖边社区(原桥底村、桥外村、下埠宅村、东高桥村、寺西村、潭头村)、黄塘村、茅垟村;

蒲岐镇:东门街村、北门街村、西门街村、东外村、渔业捕捞村、南门街村、下堡村、华一村、华二村、侯宅村(局部)、寨桥村;

南岳镇:杏湾渔村、杏湾一村(原杏湾一村)、杏湾二村、杏湾三村、杏湾四村、杏湾五村(原垟埠桥村);

清江镇:渡头村、泗塘村、棉花塘村、江南村(原三塘村);

南塘镇:杨洲村(局部)、南塘村、北港村、东港村(局部);

芙蓉镇:海口村、上街村、下街村(原下街村)、前垟村、后垟村;

雁荡镇:石件头村、陈家庄村、上詹村、白溪街村、选坑村、田东村、上阳村、站前社区;

大荆镇:荆山社区(原荆南村、肖包周村、东里村、荆东村、三官庙村)、云泽社区(原下干村、西二村、高地村、西一村、石门村);

湖雾镇:湖雾街社区、隔溪村、定头村(原金沙村)、小球村(局部);

仙溪镇:北阁村(原塘岸村、上北阁村、下北阁村)、双溪村(原福新村)、花坦村、南阁村、潭头卢村(原横官路村、潭头卢村)、横坦村;

岭底乡:南充村;

智仁乡:下岙村、大井头村;

龙西乡:仙人坦村;

雁荡山风景区:全部区域。

二、大型犬的标准和烈性犬的种类

(一)大型犬的标准:体高(身高)超过60厘米(站立时从地面到肩胛骨最高点的距离)的犬只。

(二) 烈性犬的种类 (共 25 类):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藏獒; | 2.拳师犬; | 3.爱尔兰猎狼犬; |
| 4.杜宾犬; | 5.斯塔福犬; | 6.比特斗牛梗犬; |
| 7.阿根廷杜高犬; | 8.巴西非勒犬; | 9.日本土佐犬; |
| 10.中亚牧羊犬; | 11.英国马士提夫犬; | 12.意大利卡斯罗犬; |
| 13.意大利纽波利顿犬; | 14.法国波尔多獒犬; | 15.德国牧羊犬; |
| 16.牛头梗; | 17.秋田犬; | 18.阿富汗猎犬; |
| 19.高加索山犬; | 20.凯利蓝梗犬; | 21.贝林顿梗犬; |
| 22.罗威纳犬; | 23.昆明狼犬; | 24.比利时牧羊犬; |
| 25.西班牙加纳利犬。 | | |

三、养犬登记制度

(一)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制度, 饲养犬只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 在本市有固定居住场所且独户居住。

限养区内不得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, 盲人和肢体伤残人饲养的导盲和生活辅助用犬, 不受此限制; 限养区内每户限养一只普通犬只。

(二) 限养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, 应当携带犬只免疫证明, 并持养犬人身份证明和户口本、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到指定机构办理犬只准养登记。

(三) 限养区内单位不得饲养犬只, 确因工作或者护卫需要必须养犬的, 应当配备犬笼、犬舍、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, 设置明显的养犬标识, 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, 并进行登记。

(四) 限养区内个人因导盲、导听、扶助等助残需要的, 可以饲养必要数量的犬只, 在登记时应当提供养犬人残疾证明和犬只相关专业训练证明。

四、养犬行为规范

(一) 限养区内携犬出行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携带, 携带时须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, 并使用两米以下的牵引带牵领犬只, 遇人要主动避让。

(二) 养犬人要及时有效制止犬只干扰、恐吓、伤害他人的行为, 清除犬只在公共场所的便溺物。

(三) 携犬进入公共楼道、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, 应当采取为犬只戴嘴套、怀抱、收紧牵引带、装入犬笼或者犬袋等安全措施。

(四) 禁止在公共楼道、楼顶、绿地、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。

(五) 除因导盲、导听、扶助等需要外, 禁止携带任何犬只进入下列区域: 1.学校、医院、体育场馆; 2.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以及其他文化场馆; 3.机关、事

业单位等办公场所；4.候车（机、船）室；5.公共汽车、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

乐清市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15日